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03-30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3-30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3-30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2年03月30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因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故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50%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2、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申购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5、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组成。

在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只办理转入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和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和转出开始公告中规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假设某投资者将持有时间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中泰蓝月短债A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16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3%,对应赎回费率为0,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假设为1.6242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则该笔转换投资者得到的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转出金额=100,000.00×1.0416=104,16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4,160.00×0=0元

转入金额=104,160.00-0=104,16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4,160.00/(1+0.8%)×0.8%=826.67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4,160.00/(1+0.3%)×0.3%=311.55元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826.67-311.55=515.12元

净转入金额=104,160.00-515.12=103,644.88元

转入份额=103,644.88/1.6242=63,812.88份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该投资者将持有时间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投资者需要支付中泰蓝月短债A基金转换赎回费0元,需要支付基金转换补差费用515.12元,转换后获得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基金份额为63,812.88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已发行和管理的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567)、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940)、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24)、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057)、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058)、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2)、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3)、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49)、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437)、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12)、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13)、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38)、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39)、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728)、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729)、中泰稳固周期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66)、中泰稳固周期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67)、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37)、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38)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2、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 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申请。

(2)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申请转换时,注册登记机构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投资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转换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才可以申请赎回或转出。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转出份额、转入金额的具体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自2022年03月30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申购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

联系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联系电话:400-821-0808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03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